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建勳

傅桂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示。
- 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是以，法院於審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案件時，即不應僅以犯罪行為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，即必然撤銷緩刑，而應同時審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，是否有有上開情事，而足認情節重大，並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、受刑人賴建勳、傅桂禎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50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7月，緩刑3、2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112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67號調解筆錄之負

01 擔，案於113年3月21日確定，2人緩刑期間分別至115年3月2
02 0日、116年3月21日止等情，有卷附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
03 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上情堪以認定。

04 (二)、調解筆錄成立後，受刑人等雖一度未依筆錄內容履行賠償金
05 額，然其等經本院告知，業已全數履行前案所附調解條件，
06 顯見受刑人等已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；況受刑人賴建勳亦表示
07 因車禍受傷方無法按期繳納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
08 卷足參（本院卷第61-65頁）。綜合上情，實難認原宣告之
0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楊茵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